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選修						
選修課程	大眾傳播概論	2	至少 8 學分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廣告與媒體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編輯與採訪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電視新聞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修辭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新聞英文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中英翻譯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英語演講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討論與辯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網頁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互動媒體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紀錄片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微電影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動漫畫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體育新聞寫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運動傳播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電影與社會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電視媒體與生活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電影與文化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
備註	<p>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</p> <p>2、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：文學院</p>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查單位主管簽章</p>